

「慈光山人文獎」第十五屆全國書法比賽

一·主 旨：弘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提升書法研習風氣，增進人文藝術素養，暨緬懷 聖開老和尚德澤及其推動書畫藝術之熱忱，特舉辦本書法比賽。

二·主辦單位：慈光山人乘寺、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人乘文教基金會。

三·參加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
四·參賽組別：

- (一) 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四年級以下）。
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。
- (三) 國中組（含公私立國民中學）。
- (四) 高中組（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，年齡未滿十八歲）。
- (五) 社會組（年滿 18 歲以上，含大專院校及五專後二年）。
- (六) 長青組（民國 4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五·比賽方式：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

(一) 初 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
1. 書寫內容：以聖賢格言嘉句或典雅之詩詞為範圍，自由選句。
2. 作品規格：高中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以對開(35x135 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(35x70 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。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。
3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4. 收件地點：55541 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 24 之 8 號，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書法比賽作品」，電話：(049) 2896352、0961-551516。

(二) 決 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
1. 參加人員：由初賽作品中，每組擇優錄取五十人（得視參賽人數酌量增減），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
2. 比賽題目：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3. 決賽日期：110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時 30 分。
4. 決賽地點：慈光山人乘寺覺華園，手機：0961-551516。

六·評審及獎勵：

(一) 評 審：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凡參加決賽未入優選以上者均為佳作。每組分設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、佳作，獲致獎項如下：

組別 \ 獎 項	第 一 名 (一 名)	第 二 名 (二 名)	第 三 名 (三 名)	優 選 (五 名)	佳 作
國 小 中 年 級 組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獎 狀	獎 狀
國 小 高 年 級 組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獎 狀	獎 狀
國 中 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	獎 狀	獎 狀
高 中 組	5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獎 狀	獎 狀
社 會 組	10,000 元	6,000 元	4,000 元	獎 狀	獎 狀
長 青 組	10,000 元	6,000 元	4,000 元	獎 狀	獎 狀

七·頒 獎：決賽當天下午舉行頒獎典禮。得獎者不克參加頒獎典禮，最遲請於決賽後二星期內，自行至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 24 之 8 號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不另外郵寄。逾期未領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八·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入選決賽後，主辦單位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前專函通知，亦可上網查閱。
- (二)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相關書寫用具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三)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五) 本辦法及有關訊息公布於慈光山資訊網 <http://www.zgs.org.tw>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
九·自 106 年度起，凡參加本比賽社會組、長青組，連續三年榮獲同一組前三名者，將頒贈「慈光山人文獎榮譽免審查獎」，爾後不再列計比賽名次。

十·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